

计划名称	华创证券贵和五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计划类型	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投资范围	<p>(1) 债券类资产：国债、地方政府债、企业债券、公司债券（包括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、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的公司债）、金融债（包括次级债、混合资本债）、中央银行票据、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（短期融资券、超短期融资券（SCP）、中期票据、集合票据、集合债券、资产支持票据（ABN）、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（PPN）等）、资产支持证券（ABS）、可转债、可交换债（含可交换私募债）、债券回购等；</p> <p>(2) 存款类资产：包括但不限于现金、银行存款、同业存款、同业存单、通知存款以及其他监管机构认可的投资品种；</p> <p>(3)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：货币市场基金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。</p>
投资组合比例	<p>(1) 投资于存款、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%；（债权类资产包括以上投资范围中存款类资产及债券类资产）</p> <p>(2) 本产品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-200%；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，但是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%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。</p>
投资主办	陈昱女士 华创证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，美国特拉华大学农

	<p>业经济学与运筹学硕士学位，8 年基金研究、投资管理工作经历。</p> <p>2012 年至今就职于华创证券资产管理部，先后担任运维总监、总经理助理，负责渠道市场、产品运营、项目风控等工作，现担任现金类固定收益类投资主办。</p>
计划单位面值	1.00 元
目标规模	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50 亿份。本集合计划投资人数量为 2 人（含）以上 200 人（含）以下。
存续期	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 5 年，可展期。
建仓期、开放期和封闭期	<p>本集合计划建仓期为产品成立之日起 3 个月，建仓期结束后，投资运作每满 3 个月开放一次，开放日当天，如产品存续期投资者人数达到 200 人上限，则投资者不可参与申购，只可参与退出。</p> <p>具体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。本集合计划除管理人公告的开放期外，其余皆为封闭期。</p>
最低参与金额	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,000 元，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,000 元及 10,000 元的整数倍。
管理人	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托管人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费率	参与费：无
	退出费：无
	管理费：0.5%/年
	托管费：0.05%/年
浮动管理费	当委托人退出日、收益分配日或计划终止日时，若年化收益率 R 大于业绩比较基准时，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对超过业绩比较基准以上部分提取 40%作为浮动管理费。
推广机构	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具备代销资质的推广机构